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595號

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翠梅

訴訟代理人 陳俊丞

上列原告與被告耀巨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李坤耀、陳昶睿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,241,119元（加計如附表所示起訴前之利息、違約金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09,725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裁判費109,608元，本件原告尚應補繳11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若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陳美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書記官 龔惠婷

附表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	利息	606萬7,226元	115年4月8日	115年4月13日	(6/365)	2.925%	2,917.26元
2	利息	316萬9,452元	115年4月8日	115年4月13日	(6/365)	2.925%	1,523.94元
小計							4,441.2元
							924萬1,119元